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市属高校分类发展—首都智慧康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甲 方：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乙 方：北京凯禾瑞华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合同书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甲方)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首都智慧康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项目名称)中所需智慧康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产品名称)经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以BMCC-ZC24-0448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北京凯禾瑞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 (四)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产品名称、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产品名称: 智慧康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小写: 2918600 大写: 贰佰玖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一项目清单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乙方：北京凯尔瑞华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1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李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9号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

医药产业基地天华大街5号院5号楼2层201室

邮政编码：100102

邮政编码：102600

电话：_____

电话：010-8620825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新源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0112030103020028480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服务，如技术开发、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项目交付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项目交付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产品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产品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二) 如果产品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产品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付方式

(一) 项目交付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项目交付: 乙方负责办理。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项目交付和工厂项目交付条件下的产品, 乙方通知甲方产品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项目完成后15天之内, 乙方应将本项目的验收技术资料一套寄给甲方。

(二)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产品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

(四)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 在项目交付前, 中标人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 产品交付后, 甲方应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三) 甲方有在产品交付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十二、索赔

(一)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 甲方有权根据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十三、延迟项目交付

(一) 乙方应按照“产品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项目交付和提供服务。

(二)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项目交付, 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项目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项目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项目交付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项目交付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项目交付或未提供服务项目交付价的0.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项目交付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 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开具相应收据。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完成满一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北京凯禾瑞华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首都智慧康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

四、项目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五、验收：根据合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四、付款条件：

（一）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 的首付款；

（二）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项目完成满一年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五、监督与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履约保证金：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需要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满一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约定：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项目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项目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数智康养产业社会 认知模块	凯禾瑞华 定制	250000	1套	250000
2	智慧康养产业VR交 互式任务开发	凯禾瑞华 定制	320000	1套	320000
3	智康养产业链仿真 模型	凯禾瑞华 V1.0	356160	1套	356160
4	数智康养竞赛平台	智慧康养赛讯一体化平台 佳莱康 V3.0 智慧健康赛讯一体化场地 智慧化升级 凯禾瑞华 定制	390000	1套	390000
5	智慧康养大数据分 析基础模块	金融大数据挖掘分析实训 平台云服务 希施玛 V2.0 数字营销理实一体化系统 中教畅享 V1.0	320000	1套	320000
6	智慧康养商务数据 分析	市场营销综合实训与竞赛 系统 中教畅享 V1.0 智慧金融技能竞赛平台 中联集团 V1.0	410000	1套	410000
7	京津冀智慧康养区 域资源共享数据库	凯禾瑞华 定制	298410	1套	298410
8	智慧健康养老云综 合服务平台AI智能 在线服务系统	凯禾瑞华 定制	220000	1套	220000
9	小间距高清显示屏	LED显示屏 洲明 TB1.538 演讲台 凯禾瑞华 定制 吸顶音响 GEHR L6S 无线话筒 GEHR TPM910T 分布式智能锁话筒 GEHR MRF912 音频处理终端 GEHR	202300	1套	202300

		TAP2202 时序电源 GEHR PS-810			
10	VR 工作站	联想 ThinkStation P360	13700	4 台	54800
11	视频处理器	洲明 UTA3000	22500	1 台	22500
12	配电柜及线材支架	凯禾瑞华 定制	14430	1 项	14430
13	VR 设备	VR 头盔套装 PICO 4 企业版 工作台 凯禾瑞 华定制 VR 设备接口开发 凯禾瑞 华定制	15000	4 套	60000
合计 (元)					2918600

